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 有關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B(2)條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於2023年1月17日收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羅先生」)一份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西藏監管局(「西藏證監局」)致羅先生等人的警示函(「警示函」)。羅先生於2023年1月16日收到該警示函。

根據該警示函：

1. 警示函是根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40號)第65條的規定出具；
2.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及若干在報告上簽字的註冊會計師，包括羅先生，被認為參與了西藏華鈺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和2018年的審計工作(「西藏華鈺」)；及
3. 西藏證監局就立信對西藏華鈺某些關聯交易、應收賬款及相關分析的審計工作發現存在問題，主要包括未對關注事項的舞弊和重大錯報風險進行重新評估；對關聯方及關聯交易及應收賬款審計實質性程序執行不到位，未保持合理懷疑。

董事局考慮了警示函並注意到(1)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2)西藏華鈺及警示函中提及的關聯方之間並無任何業務或財務關係。鑒於警示函不涉及影響羅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適當性的不誠實或欺詐行為，因此，羅先生仍適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局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利民

香港，2023年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為：

**執行董事**

周利民先生（主席）  
金學生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旭東先生  
華崇志先生  
毛以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  
王小軍先生  
陳靜茹女士